

##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 年 7 月 21 日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33,947,62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430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27,495,7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34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,451,8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3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0,529,7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0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,077,8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,451,8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3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,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32,806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7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388,2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589%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 董海风女士获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8,623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54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205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402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5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8,623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54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205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402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5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8,623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54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205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402%; 反对 5,323,8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5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、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22日